



以新創思維面對 RegTech¹ 應用

永豐期貨法令遵循處資深協理◎劉志豪

前言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過後，各國的金融監管機構紛紛將金融改革的焦點瞄準於金融機構的運作方式，透過監理措施的強化以防止類似的風暴再次發生。這些制度的變革，改變了金融機構的運作方式，更影響了金融機構的運營範圍和營利能力。然而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加深加廣的監管措施，卻也增加了金融機構的合規成本負擔。根據一項大約三年前完成的統計數據顯示，自金融危機以來，全球金融機構用於合規方面的成本支

出已超過2,000億美元²，而且全球金融業對監管、合規和治理軟體的支出仍將不斷地提昇，估計直到2020年以前將再支出1,187億美元³。精打細算的金融業者，何以願意花費如此巨大的代價在此呢？據另一份統計資料顯示，自金融危機以來，全球主要銀行所賺的錢，有高達三分之一用在支付關於未能善盡反洗錢、反資恐方面的監管疏失的罰款⁴。

再者，肇因於全球金融危機，傳統銀行與金融機構遭遇新創產業竄出挑戰，掀起了一波新金融產業的浪潮，使得結合Finance和Technology的FinTech（金融科技）益發成

1 RegTech：法遵科技，為 Regulation 與 Technology 的合體字，利用資訊科技廣泛蒐集各國金融理制度與法規要求，提供分析與管理的工具，自動協助金融機構遵守法規要求，以降低作業風險。

2 See Jeff Cox, Misbehaving banks have now paid \$204B in fines, CNBC (Oct. 30, 2015), <https://www.cnbc.com/2015/10/30/misbehaving-banks-have-now-paid-204b-in-fines.html>（最後瀏覽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

3 See Vishaka George, World's Biggest Banks Fined \$321 Billion Since Financial Crisis (Mar. 3, 2017),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banks-fines/banks-paid-321-billion-in-fines-since-financial-crisis-bcg-idUSKBN1692Y2>（最後瀏覽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

4 See Kate, A Report on Global RegTech: A \$100-Billion Opportunity - Market Overview, Analysis of Incumbents and Startups (April 18, 2016) <https://gomedici.com/a-report-on-global-regtech-a-100-billion-opportunity-market-overview-analysis-of-incumbents-and-startups/>（最後瀏覽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



Feature Report

為時尚。過去十年來的FinTech發展，更促使「利用資訊科技，廣泛蒐集各國金融監理制度與法規要求，提供分析與管理的工具，自動協助金融機構遵守法規要求，以降低作業風險」⁵的RegTech需求，成為金融監理機關、金融業者、金融科技業者最為關切的重要課題之一。

RegTech應用探索

RegTech的技術應用方案

在FinTech浪潮沖散了金融機構間的界線之後，傳統的監理思維與法令遵循機制，已經難以滿足金融業者或監理機關的實際需求，例如法令規範會因為新的金融科技應用而必須頻繁修訂以符合實際需求⁶、監理作為必須更深化與即時、KYC與AML必須更廣泛與具體地落實。在這樣的前提下，監管者與被監管者所要面對的新課題便進一步帶動了RegTech的出現，繼而蓬勃發展。

RegTech究竟是一種監理需要、一種科技應用、或者也是一種新創產業，甚至RegTech也是一種新的監理思維？香港大學法學院Douglas W. Arner教授等人是如此觀察RegTech所帶來的意義：「RegTech不僅代表



了一種效率工具，而且是導致監管方式轉變的關鍵變革。從整體上看，RegTech代表了金融監管的下一個合理演變，並應發展成為整個金融服務領域的基礎。」⁷

據Deloitte針對全球從事與RegTech相關服務的統計與分類顯示，截至2019年2月21日止共有289家公司。針對其所提供相關服務內容，又可以區別為「合規報告」、「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身分識別與控制」、「交易監控」等五大類⁸。從這五大類別的技術應用方法，不妨再加以簡單的歸類，可以發現其所應用的技術主軸，主要圍繞在大數據、資料視覺化技術、區塊鏈的分散式帳本技術、機器學習、和生物識別技術等。

5 參閱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第53頁。(2016年5月)

6 例如為強化期貨業運用雲端運算服務、社群媒體及行動裝置之資訊安全，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於民國106年1月4日公布的「雲端運算、社群媒體、行動裝置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短短二年間已經二次修訂，並於今(108)年1月將名稱變更為「新興科技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即為一顯著的例子。

7 See Douglas W. Arner, Janos Nathan Barberis, Ross P. Buckley, FinTech, RegTech and the Reconceptualiz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ctober 2016), p14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847806

8 See Take a closer look at who is orbiting the RegTech space, <https://www2.deloitte.com/lu/en/pages/technology/articles/regtech-companies-compliance.html> (最後瀏覽日2019年2月24日)



服務類別	說明
合規報告	透過大數據分析功能，自動化產出監管所需表報，並即時傳遞。
風險管理	運用大數據與機器學習，進行巨量資料分析統計、人工智慧演算等，達到偵測風險或提早發覺監管疏失，評估當前曝險狀況，並預測未來的威脅。
身分識別與控制	運用大數據、生物辨識的身分認證科技，滿足 KYC、實質受益人辨識、AML/CFT 盡職調查與可疑交易監控需求。
交易監控	透過區塊鏈與分散式賬本技術應用，進行金融交易的即時監控和稽核。
法令遵循	利用自動化與視覺化技術應用，即時追蹤法規最新狀態，以助於提供整合性的法令遵循管理措施。

RegTech是邊增監理需求的解方

自從2008年金融危機以來，金融業者陸續感受到愈來愈多的法令遵循負擔。從強化公司治理、落實KYC、金融消費者保護、公平待客原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GDPR、CRS……等，監理的力度與廣度前所未見，而可以預見的是，此種趨勢將隨著金融科技的發展而更顯重要。吾人若仍然以舊的思維面對，以保守的心態對待，將會被邊增的法令遵循要求所吞沒。2016年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重罰乙案即為最佳的警惕。

隨著金融產業在科技與數位潮流衝擊下的交易模式改變，以及跨國交易的頻繁，在全球化與全球治理的趨勢下，我們豈能再用傳統方法面對新的環境？以反洗錢與反避稅防制措施中，最令業者困擾的「實質受益人」或「最終具控制權人」的辨識為例，現時業者在實質受益人的辨識上，多仍仰賴客戶自身的聲明，再輔以極為有限的驗證措施（如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且此類驗證措施，也多仰賴人工審議程序做出最終判斷，使得驗證的成效仍有侷限性；現況下，實質受益人審查似僅徒具形式意義⁹。

9 參閱中時電子報「糾出實質受益人 顧立雄給金融家族免責自首期」，2019年01月29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0129004944-260410>（最後瀏覽日2019年2月24日）



我國在2018年接受APG實施第三輪實地評鑑之後，評鑑團初步針對「強化法人及實質受益人透明度」明指為缺失之一¹⁰，為此，金管會表示欲遵循國際標準，將實質受益人檢視的門檻由25%降至10%¹¹。一旦實質受益人的審查辨識門檻果真降低至10%的國際標準，且需要進行實質審查，勢將造成此一法遵負擔更為沈重。業者如仍多仰賴客戶自身的聲明，而缺乏有效的資料庫補強查驗，則實質受益人的辨識作業將會成為動輒得咎的查核缺失與洗錢防制漏洞。若金融業者在進行實質受益人辨識時，能輔以運用大數據、網路爬蟲或人工智慧技術方法，在網路資訊上進行蒐集、比對分析，所收成效勢必遠大於前述極為有限的人工驗證措施。如此，實質受益人識別與核實的工作，將使金融業者在KYC與AML工作上獲得更具體的落實。

結語

FinTech發展的速度與擴張範圍遠遠超乎我們的想像，全球化與全球治理的廣度深度也無法抵擋，可以預見的是RegTech的應用將成為金融機構落實法令遵循與強化交易監

控措施的最佳解決方案。RegTech不僅是一種監理需要、一種科技應用、也是一種新創產業，更是一種新的監理思維。

金融業因身為「特許行業」的角色，受到金融監理政策的管制與引導，逐漸喪失創意與彈性思維；長久以來，習慣於正面表列的規管邏輯下，金融業者已經被馴化成為圈養的羊，凡不是主人允許的地方，羊兒們都不敢前往。在充滿狼性，不斷向傳統金融業進攻的金融科技業者眼中，這群仍在等待主人餵養的羊，若不再儆醒，只能成為狼群口中的食物。

面對FinTech業者的創新挑戰、面對強度愈來愈高的監理要求，金融業者還能用傳統的心態因應變局嗎？聖經上說：「不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否則新酒發酵所產生的氣泡將會撐裂皮袋。若我們仍用傳統的監理思維面對新的金融科技，無疑是用舊皮袋去盛裝新酒。面對破壞式創新下的FinTech浪潮，無論是從業人員、金融機構甚至於監理機關，唯有讓自己不斷超越現狀，維持一個成長心態（growth mindset）¹²，讓自己的皮袋隨時嶄亮如新，用新創的思維面對RegTech應用，才能不被快速變遷的光世代所淘汰。

CNFA

10 參閱財訊雜誌網「反洗錢評鑑衝過關最終受益人是關鍵」，2018年12月10日 <https://www.wealth.com.tw/home/articles/18919>（最後瀏覽日2019年2月24日）

11 參閱鉅亨網「防洗錢 實質受益人門檻最快明年Q1降至10%」，2018年12月18日 <https://news.cnyes.com/news/id/4256459>（最後瀏覽日2019年2月24日）

12 史丹佛大學 Carol S. Dweck 教授將心態分為定型心態（fixed mindset）與成長心態（growth mindset）兩大類型；擁有成長心態的人能發揮個人潛力，甚至親身去挑戰眼前的難關，而這種心態，往往是決定成功與否的關鍵。卡羅·杜維克著，李芳齡譯「心態致勝：全新成功心理學」，天下文化，2017年3月31日。